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26號

聲 請 人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依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申請公示催告，惟查依補正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所述，本件遺失股票之受通知股東並非聲請人，而係其他8名股東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